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景旺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95.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5,904.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	181,891.39	178,000.00	珠海景旺	项目代码： 2019-44040	粤环审 [2018]112

司一期工程—— 年产 120 万平方 米多层印刷电路 板项目				4-39-03-08 3988	号
合计	181,891.39	178,000.00	-	-	-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景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珠海景旺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珠海景旺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珠海景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9,896.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12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49,896.23	47,752.07
	合计	49,896.23	47,752.07

四、会计师审计程序及专项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5178号），认为：景旺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公司 审批程序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12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置换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景旺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嘉

王 嘉

肖晴

肖 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